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小販資助計劃」總結報告及 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總結小販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在東區 5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的工作結果，以及匯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並請委員就該些空置攤位是否適合編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牌照在攤位內經營，提供意見。

資助計劃總結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 2013 年 6 月開始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向全港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搬遷和重建攤檔或原址重建攤檔，以改善小販攤檔的設計及防火效能，以及把攤檔遷離附近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道，盡量減低小販街頭擺賣活動造成的火警風險。與此同時，資助計劃亦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持牌小販提供特惠金，以幫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

3. 東區內的 5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分別位於春秧街、馬寶道、金華街、大德街及望隆街，涉及 373 名持牌小販須配合搬遷攤檔和重建攤檔工作，其中包括 49 個攤檔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其所處攤位必須全部騰空，詳情載於附件一。現在工程已經全部完成。過程中，除了遷置位於毗鄰樓宇的逃生樓梯出口對出的小販攤檔以減低小販區的火警風險外，也為小販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協助他們重建小販攤檔構築物，以達到更高的消防安全標準，同時也優化攤檔的功能和外觀，

改善小販區擺賣環境。如有需要，並取得小販檔主同意，我們也理順了小販排檔區的整體布局，令小販排檔區電力供應更安全。

4. 此外，過去有部分位於金華街和望隆小販排檔區經營而又持有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俗稱「黃格仔」）牌照的“朝行晚拆”攤檔檔主，一直以來並沒有按規定在營業時間結束後拆下攤檔構築物遷離攤位地點，更非法接駁電力以供照明。他們實際的經營模式與一般固定小販攤檔無異。我們透過資助計劃，在販商重建攤檔時，取得電力公司同意，為這些小販攤檔提供「一檔一電錶」的固定電力裝置。

5. 截至資助計劃於 2018 年 6 月 2 日結束當天，食環署在東區共收到 120 宗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29 宗搬遷及重建攤檔申請，以及 185 宗原址重建申請。此外，區內也有 39 個自費重建攤檔，換言之，自資助計劃推出以來，區內 5 個小販排檔區共 373 名檔主（100%）已全部重建攤檔。各類數字摘要載於**附件二**。為了一視同仁、增加透明度和達至更佳管理，食環署在資助計劃結束後，已把攤檔規格納入為牌照條件，所有小販排檔區內的固定攤位小販必須遵守。

空置小販攤位擬議的重新編配計劃

6.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東區的 5 個小販排檔區內，透過交回小販牌照申請及其他原因而騰出的小販攤位共有 22 個¹可供重新編配，全部位處街上（見**附件三**）。持牌人可按指定類別貨品種類在攤位經營（見**附件四**）。

7. 我們考慮過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販商的關注並詳細審視經營環境後，建議把上述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

¹ 此數字已扣除風險較高不宜設置攤檔的攤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 6 米半徑範圍內和消防龍頭 1.5 米內／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攤檔的攤位、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的攤位。

小販、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²，以及符合基本條件³的公眾人士。有關接受這四類申請者的詳細理據載於**附件五**。我們會按以下原則編配攤位：

- (a) 小販攤位多位於需求甚殷的鬧市地段，現時固定攤位（其他類別）小販每年牌照費連攤位費由4,347元至6,715元不等，視乎攤位的面積而定。攤位編配機制必須公平、公正，並具透明度，所有合資格人士應有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
- (b) 鑑於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數目有限，攤位的編配和牌照條件（例如牌照有效期）應有所配合，以保持小販行業蓬勃發展。
- (c) 在制訂攤位分配機制時，須同時考慮小販行業的看法和公眾意見，兩者取得適當平衡。
- (d) 小販和助手雙方的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政府不應介入。

8. 每名申請者將按其所屬類別獲編配個別申請編號，選擇小販攤位的先後次序，基本上是以結合人手抽籤和電腦隨機排列的方式決定。為確保編配機制公開、公平、公正，我們正諮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9. 由於小販攤位所處地區土地彌足珍貴，因此攤位續牌不應視為理所當然，我們必須根據公平機制行事，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並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行業。有鑑於此，食環署考慮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五年），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容許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行。

² 這些助手的年資以在同一個小販攤位登記和累積計算。

³ 有關基本條件包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沒有參與任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計劃；與食環署未曾簽訂過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街市攤檔租約；以及父母、配偶或子女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

10. 食環署曾就上述建議諮詢小販業界，其意見摘錄載於附件六。

下一步工作

11. 向新經營者發牌計劃既可增加小販市集的活力，亦有助減低非法佔用空置攤位的情況。由於空置固定攤位的總數不變，此舉應不會對環境衛生帶來顯著影響。食環署會制定簽發新牌照的具體安排和工作指引，預計在 2019 年第三季接受申請。

結語

12. 請委員就上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8 年 12 月